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113.11.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113.12.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系列課程 (修課順序)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學分	本校開設常規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1)		3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導論	3
人工智慧倫理 (2 or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3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智慧人機互動 (2 or 3)	使用者中心互動介面設計	3			
	互動系統設計與實作				
	人機互動創新科技設計				
	互動設計與虛擬實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3D 內容生成與體感互動	3
資料探勘與應用 (2 or 3 or 4)	資料探勘	3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探勘	3
	資料科學				
	資料探勘與社群網路分析				
自然語言處理 (5)	大型語言模型	3			
	大型語言與語音模型技術				
	深度學習與人類語言處理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深度學習	3

1. 本學程適合電資領域(含工學院及資管系)或已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學生修習，課程規劃共 5 向度，每一向度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
2. 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其中至少 12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 3 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學程負責人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
3. 同學修習學程前請自行評估能否於在學期間修習相關課程及取得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明。